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丽水市 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单
编制项目

委 托 方:
(甲 方)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顾 问 方:
(乙 方)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浙江省 丽水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双方就《丽水市 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单编制项目》（项目编号：浙处州招[2025]-39 号）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开展丽水市 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单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丽水市 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 2024 年为基准年，制定融合清单编制方案、活动水平调查收集、数据调研与监测、数据校核与系统平台录入、清单计算以及汇总分析和全过程质量控制六项工作内容。融合清单污染源包括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和废弃物处理源六大类，同时补充、更新扬尘源、溶剂使用源和餐饮源等，形成完整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大气污染物核算物质包括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挥发性有机物(VOCs)、氨(NH₃)、总悬浮颗粒物(TSP)、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黑碳(BC)和有机碳(OC)。温室气体核算物质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和氢氟碳化物(HFCs)。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在浙江省丽水市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甲方按时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按要求做好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等。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委托方应尽量明确相关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四、验收、评价方法：

- (一) 完成丽水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数据集 1 套。
- (二) 完成《丽水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报告》。
- (三)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丽水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及上报；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丽水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报告编制；国家或省级有时间调整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排放清单达到本合同所列要求，以及文本送达主管部门获得认可，并通过专家评审，视为验收通过。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费，包括评审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税费等)：
计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

(二)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人民币 995000 元）作为项目预付款；
- 2. 通过省级审核完成的指定系统平台提交工作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 765000 元）；
- 3. 2026 年通过验收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230000 元）。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基础服务费用的 1% 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的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丽水仲裁委员会 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丽水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由于不可预见因素造成责任事故时，原则上由甲方、乙方共同处置。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技术成果，如“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建设及应用研究”等，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住所(通讯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 689 号		
	电 话	0578-2076185	E-mail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支泽健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09 号		
	电 话	0571-87997159	E-mail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保俶支行		
	帐 号	1202022709014401382	邮政编码	310007
中介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 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 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